

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约地点：北京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鹏

联系电话：010-55573808

邮编：101101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瑞芝

联系电话：010-58045858

邮编：10110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技术保障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55573776	55573847	chenliming@yjglj.beijing.gov.cn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58045858	58045700	xijunjing@bjca.org.cn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001室

1.2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30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并在变化后15日内再次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及时履行变更告知义务，由此产生的错付、误付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1.3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1.4专业名词解释

脆弱性检测服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制定符合甲方网络环境的漏洞扫描方案。通过漏洞扫描器对甲方指定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组件、应用程序进行全面的漏洞检测服务，整理扫描结果，提供专业的漏洞修复建议和指导服务。

安全加固服务：按照国内发布的系统安全配置标准，并结合甲方信息系统实际情况，对信息系统涉及的主机、网络设备、应用及数据库的脆弱性进行分析并修补，包括安全配置加固和漏洞修补，增强用户信息系统抗攻击能力，有效减轻系统总体安全风险，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范水平，可以建立起一套适应性更强的安全保障基线，有效构建起信息系统安全堤坝。安全加固过程中严格遵循风险控制策略，避免因加固而影响系统原本的业务运行。

渗透测试服务：在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乙方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在没有网站代码和服务端权限的情况下，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渗透入侵测试，来评估甲方业务平台和服务器系统的安全性。

应急响应服务：通过在遇到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后采取专业的安全措施和行动，并对已经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监控、分析、协调、处理、保护资产等安全属性

的工作，保障甲方的网络安全，尽可能的减少安全事件所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恶劣的社会负面影响。

安全通告服务：乙方为甲方每月提供一期安全态势报告，内容包括紧急安全事件通告、安全漏洞通告、安全预警通告和安全建议。在出现高危漏洞和突发重要事件时，也将提供相应的安全通告。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一包的技术保障服务，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之相符。

2.2服务承诺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选派的专业技术保障人员应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见附件2。

2.3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保障服务的期限为2025年8月4日至 2026年8月3日，在甲方未完成下一年度招标工作、新的技术保障单位未进驻技术保障地点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为甲方实施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延期服务时间不超过1个月，延期服务费用在甲方新一年预算资金批复到位后再予以支付，延期服务费为合同总价款的10%。

3.合同价款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单价	小 计	备注说明
1	网络安全服务 (风险识别与加固)	967680.00	967680.00	服务器/网络设备的脆弱性和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日志分析服务、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

				控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应用程序后门安全检查、开展重点时期专家服务。
2	网络安全服务 (驻场服务类)	381600.00	381600.00	全年驻场服务和特殊时期24小时驻场值守应急服务。
3	网络安全服务 (安全咨询类)	130000.00	130000.00	安全咨询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台账管理等服务、开展口令与账户安全管理, 协助开展合规性检查数据汇总与分析, 网络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4	数据安全服务	258520.00	258520.00	协助甲方梳理各类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产, 形成管理台账, 做好数据全过程管理。协助做好各类信息系统产生数据的分级分类, 提供专业化管理建议, 做好终端网络监控服务。
5	应急响应服务	20000.00	20000.00	在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 执行应急响应流程, 通过专家级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 及时抑制和消除用户信息系统安全事件, 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提高用户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
总计			¥1757800.00 (壹佰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1757800.00 元整, 含税)。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是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后, 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4.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4.1 双方各指派 1 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沟通协调项目的具体实施,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组成人员的稳定（乙方应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具体名单和简历，并提供所有参与服务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其中具备信息安全相关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至少包括 1 名在信息安全领域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的高级技术人员；包含其在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经历和工作成果，详见附件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乙方擅自更换。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相匹配人员数量和人员资质符合约定要求，并提供新服务人员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

5.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有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特殊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特殊情况下的政策调整服务内容。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6.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6.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6.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6.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

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

6.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乙方人员非履职行为除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第三方维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全部承担。

6.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技术保障绩效考核

7.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技术保障绩效考核。考核方式采用乙方自评、服务交付物质量评估和甲方评估三种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乙方需每3个月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专题汇报。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技术保障绩效考核标准，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超过10日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3 乙方应当每3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技术保障绩效考核，若乙方未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或提交的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未能通过甲方评审，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10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者提出质疑。10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乙方通过技术保障绩效考核。

8. 项目验收

8.1 验收时间：乙方履行本合同开展项目技术服务12个月后开展项目终验。

8.2 验收方式：甲方于本合同开展技术服务12个月后组织专家评审终验会，开

展项目终验。

8.3 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器/网络设备的脆弱性和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日志分析服务、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服务、全年驻场服务和特殊时期 24 小时驻场值守应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台账管理服务、安全巡检服务、数据安全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工作的全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脆弱性检测报告及整改建议、渗透测试报告及整改建议、安全加固方案、报告、日志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报告、日常值守驻场服务日报，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日报，特殊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报告、安全咨询服务相关文档、风险评估报告、整改建议、各类管理台账、网络设备安全巡检报告、数据安全服务报告和台账管理、应急响应报告等资料，并确保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上述各项成果应存储至 U 盘（1 个）并提交给甲方，文件应为 PPT 格式/pdf 格式/jpg 格式/ai 格式/3d 等格式。

(3) 乙方通过甲方的技术保障绩效考核。

9.支付条款

9.1 支付依据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脆弱性检测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渗透测试服务、日志分析服务、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服务、协助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体系、重要时期安全值守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巡检服务等工作的全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脆弱性检查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及保障方案等资料，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总结、报告及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技术保障服务费。

9.2 支付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1054680.00 元）；在开展技术服务 7 个月后乙

方申请第 2 笔支付款，甲方需对技术服务时间予以确认，并在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527340.00 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 3 笔支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175780.00 元）。

当甲方收到项目批复单位批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批复单位已拨付的相应全部资金，剩余资金根据项目批复单位的资金拨付进度向乙方补充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原因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因此原因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10.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0.1 到期终止

合同在服务期限到期后终止，但出现合同第 2 条第 2.3 项约定的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时，乙方应依约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10.2 违约解除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0.3 特殊情况下的解除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

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安全保密条款

1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网络架构等）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协议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1.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3。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保障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11.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保障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11.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应遵照该《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2.违约条款

12.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技术保障服务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不符

的，如遗漏服务内容、提供的专业项目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擅自更换人员、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未通过评审等，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改正，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服务无法继续的，则本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遭受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乙方将本合同对外转包或分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如发生 2 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仍然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除上述约定外，如发生因乙方其他原因（如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的本合同解除情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12.3 特别约定

本合同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3.2 协议相对方收到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13.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13.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14.知识产权条款

14.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

14.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14.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在技术保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甲方或第三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他使用，否则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15.争议解决条款

15.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16.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6.5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邮编：101101

传真：010-55573847

电话：010-55573776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
西路 68 号 1001 室

邮编：100080

传真：010- 58045700

电话：010- 558045607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税务登记号：91110108694957375Y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附件）

本合同涉及附件如下：

附件 1-服务内容详细描述

附件 2-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

附件 3-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4-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5-合同服务人员名单及简历

附件 1

服务内容详细描述

一、网络安全服务

(1) 服务器/网络设备的脆弱性和漏洞检查

服务内容：针对用户主机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网络设备等，采用手工检查的方式对配置缺陷、漏洞等进行检查，以发现用户服务器/网络等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专业化的技术分析，提出安全整改建议，提供相关补丁升级包，并对系统进行修复。

服务范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450 台云主机、副中心机房 50 台服务器，共计 500 台。

服务频次：2 次/年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的检测，每年 2 次为 1000 台。提交成果文档：脆弱性检测报告及整改建议。

(2) 渗透测试服务

服务内容：在得到甲方授权和监督下，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验证信息系统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从而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脆弱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提供相关补丁升级包，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

服务范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约 12 个互联网业务系统。

服务频次：12 个互联网业务系统每年各做 2 次渗透测试。

提交成果文档：渗透测试报告及整改建议。

(3) 安全加固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前期脆弱性检查、漏洞扫描等工作结果，结合主机需求，通过技术手段对主机进行全面而周到的安全策略加强和调优，加强用户终端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

服务范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450 台云主机、副中心机房 50 台服务器，共计

500 台。

服务频次：2 次/年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的加固，每年 2 次为 1000 台。

提交成果文档：安全加固方案、安全加固报告。

（4）日志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特殊时期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工作要求开展日志分析，研判网络安全形势。

服务范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450 台云主机、副中心机房 50 台服务器，共计 500 台。

服务频次：每季度 1 次，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

提交成果文档：日志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

（5）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服务

服务内容：通过工具化监测和远程专家值守对网站系统提供全年 365 天不间断的远程网站监测服务，为用户网站系统实现远程安全监测、安全检查、实时响应和人工分析服务。一旦网站遇到风险状况后，安全监测团队会在第一时间进行确认，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为构建完善网站安全体系的奠定基础。

服务范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4 个关键信息系统。

服务频次：提供全年 365 天不间断的远程网站监测服务。

提交成果文档：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报告。

（6）全年驻场服务和特殊时期 24 小时驻场值守应急服务

服务内容：服务期内，至少安排 1 名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驻场服务。在春节、五一、国庆、北京两会、全国两会、防汛、HW 行动等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和特殊时期以及甲方需要，开展 7×24 小时驻场值守应急服务。

服务范围： 暂按 43 天计算，根据实际调整，费用保持不变。

服务频次：43 天/年。

提交成果文档：日常值守驻场服务日报、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日报、特殊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报告。

（7）安全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以国家及北京市信息安全相关政策标准为依据，结合局内信息化现状和安全保障需求，提供专业化的安全咨询服务，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运维、规划提供建设性建议，同时协助修订完善局相关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方案、预案，自查方案、总结；协助开展全局网络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安全咨询服务相关文档，以及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记录和报告等。

（8）风险评估服务

服务内容：为甲方所属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风险评估报告、整改建议。

（9）台账管理等服务

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建立信息化资产台账和 IP 清单，并定期更新维护。协助甲方做好服务器、数据库、远程维护等账号的密码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服务厂商管理。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各类管理台账。

（10）安全巡检服务

服务内容：对甲方所有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进行安全巡检，形成工作报告。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网络设备安全巡检报告。

二、数据安全服务

服务内容：协助甲方梳理各类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产，形成管理台账，做好数据全过程管理。协助甲方做好各类信息系统产生数据的分级分类，提供专业化管理建议。

服务范围：市应急管理局各类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产。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数据安全服务报告和台账管理等资料。

三、应急响应服务

服务内容：在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执行应急响应流程，通过专家级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用户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提高用户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应急响应报告。



附件 2

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技术文件和合同，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我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工作重点，确保服务质量，同时，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能够在得到及时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培训工
作。

我公司将结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对项目开展的相关方提供系统、全面的培训
工作，培训的方式可以通过会议、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具体形式按照实际要
求来执行。

我公司将保证技术团队人员稳定。做好人员排班安排、保障信息安全服务工作
顺利进行。在原有技术保障人员基础上，提供后备技术力量，保障应对各类技术难
点，提供有序的技术保障工作。

服务期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提供不间断 7×24 小时紧急事件服务，应急响应
技术人员须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事件 4 小时内解决，复杂事件 24 小
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

同时，我公司的质量服务组将保持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进行跟踪、
回访，确保各项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售后服务热线：010- 58045858

售后服务邮箱：zhangxin@bjca.org.cn

承诺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 6月26日